红炉府发〔2022〕64号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炉镇持续深化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镇属各部门、村（社区）、辖区各企业:

现将《红炉镇持续深化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炉镇持续深化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项硬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十条措施”要求，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安委办《关于持续深化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22〕62号）文件精神，结合党的二十大道路交通安保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7·11”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7·20”全市迎接党的二十大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固化2021年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今年以来涉及货车事故暴露出的企业动态监控、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主体责任不落实，以及车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非法改装、货车超限超载违法等突出问题，对辖区重点企业、重点车型、重点路段、重点违法继续深化专项整治，强化生产与维修、源头与路面、打击与防范相结合，整治一批非法生产、销售、维修等违法违规企业，查处一批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装载及运输企业，打击一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拼装等重点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事故风险，全力保障全镇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组 长：李天强 党委副书记、镇 长

副组长：张 菁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成 员：唐洪亮 交巡警支队第七勤务大队队长

钟代均 交巡警支队第二勤务大队队长

陈仲学 派出所所长

于万能 应急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办，由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张菁兼任办公室主任，于万能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相关事务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镇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及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整治重点

重点对我镇3条货运车辆集中区域的省道开展货运车辆集中整治（永荣路、荣江公路、大峰公路）。

五、整治措施

**1.全面发动摸清底数。**镇道安办、应急办牵头全面排查清理辖区企业、施工建设工地、渣场等单位运行的货运车辆，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根据摸排情况，分析找准安全管理问题突出的单位、企业，列出隐患清单，下发限期整改意见书，督促其限期完成安全整改。

**2.定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货运车辆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召开道路货运行业安全风险研判工作会，研判辖区道路货运行业问题隐患，组织相关货运企业负责人、货运车辆驾驶员开展货运行业警示教育，持续推进辖区货运行业安全治理成效。

**3.建立“区、镇、企”三级联动机制。一是**积极配合交巡警支队第七勤务大队、交巡警支队第二勤务大队、红炉派出所加大对辖区货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依法实施严管重罚，重点对车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非法改装、货车超限超载违法等突出问题开展执法。**二是**镇政府要与辖区涉及货物运输企业签订《红炉镇货运车辆安全驾驶源头管控承诺书》，企业与驾驶员签订《红炉镇矿山企业货运车辆安全驾驶承诺书》，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三是**企业与货运业务企业定时定点对货运车辆驾驶员开展集中交通安全培训，使每名车辆驾驶人充分认识到安全驾驶的重要性，促使车辆驾驶人养成良好的行车习惯，严禁车辆、驾驶员“带病”上路，进一步稳定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4.加强宣传氛围造势。一是“入企业”集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宣传。**镇应急办、道安办、红炉派出所、交巡警支队第七勤务大队、交巡警支队第二勤务大队分时段，不定时入企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培训、宣传。**二是对货运车辆集中区域周边住户开展“入户”宣传。**镇道安办、应急办、红炉派出所、交巡警支队第七勤务大队、交巡警支队第二勤务大队采取入户的方式，加强对货运车辆集中区域周边住户面对面讲解正确的行人交通规范，注意货运车辆视线盲区，保持安全距离，避开货运车辆集中时段在马路上走动。**三是在货运车辆集中区域设立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群众监督，引导和鼓励群众对发现的车辆非法改装、违规装载、遮挡号牌、超限超载超速等违法进行举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落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各部门有关决策部署，领导小组成员、各企业、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细化措施、明确责任、落实人员，狠抓落实。

（二）加强协作联动。货运车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加强

沟通，积极配合、支持，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努力提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